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2770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及調查表(複估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 公告事項：

- 一、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清冊」、「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清冊」、「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機械搬遷費清冊」及調查表。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2月17日起至109年3月18日止共計30日。
- 三、本案清冊陳列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
- 四、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於109年3月23日後，公務機關上班日前往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領取，領取前請先行電話聯絡

裝

訂

線

(04-22170669)，以免久候。逾拆遷期限未領取者，依法存入保管專戶辦理。

五、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109年3月31日，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遷，逾期依法拆除。

六、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聯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公告期間無人異議，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277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六

主旨：臺端所有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複估1)，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複估1)自民國109年2月17日起至109年3月18日止公告30日，有關公告事項並分別張貼於臺中市政府、本府地政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另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及調查表(複估1)可至本府地政局及臺中市大里區公所閱覽。
- 三、本案一併通知建築物抵押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聯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公告期間無人異議，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 四、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臺中市所有，

其餘地上物請於109年3月31日前自行拆遷，逾期依法拆除。

五、本案應領之補償費，請於109年3月23日後，於公務機關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前往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領取，領取前請先行電話聯絡(04-22170669)，以免久候。逾拆遷期限未領取者，依法存入保管專戶辦理。

六、領取補償費應攜帶文件：

(一)本人具領：1.國民身分證2.私章3.本通知書。

(二)委託代領：除(一)項證件外另需委託書、委託人印鑑章、委託人印鑑證明書、受託人身分證及私章。

(三)建物所有權狀正本(有辦保存登記者)。

(四)法人：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公司印鑑章、公司負責人印章、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五)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拆遷處理費、機械搬遷費及營業損失等補助之領取，受補償人請自109年3月19日起先行電話聯繫本府地政局(04-22170669)至現場查看拆遷結果，並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同一角度遠照)、斷水、斷電、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給。

(六)領取人口搬遷費須檢附戶籍遷出之全戶戶籍謄本。

(七)臺端所有之不動產(建築物)如有設定抵押權登記或他項權利、查封登記，請辦理塗銷、撤銷登記後再辦理領款手續。

(八)檢附各項補償費明細表1份供參(含清冊、調查表)，請於領取補償費時一併出示以利發放作業順暢。

(九)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

(十)建築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符，領款時須檢附上

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七、臺端對於查估清冊及調查表有需說明之處，得於公告期間  
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洽詢本府地政局重劃科承辦人  
員(吳志禹，連絡電話：04-22170669)。

正本：本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  
人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含清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